

# 家具及门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

编制单位：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  
商河分公司

电话：13006575866

传真：

邮编： 251600

地址： 济南市商河县郑路镇卫生  
院北两公里路西

编制单位： 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  
商河分公司

电话：13006575866

传真：

邮编：251600

地址： 济南市商河县郑路镇卫生  
院北两公里路西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工程建设概况 .....	3
2.1 项目概况 .....	3
2.2 建设地点 .....	3
2.3 工程内容及规模 .....	3
2.4 主要设备 .....	4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5
2.6 工作制度 .....	5
2.7 公用工程 .....	6
2.9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	7
2.10 项目变动情况 .....	8
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治理设施 .....	9
3.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	9
3.2 主要环保投资 .....	9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五、验收检测内容 .....	16
5.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监督 .....	16
5.2 废气 .....	16
5.3 噪声 .....	17
六、验收检测结果 .....	18
6.1 生产工况 .....	18
6.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	18
七、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	25
7.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	25
7.2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	25
7.3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	25
7.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	25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9
8.1 环保审批手续“三同时”执行情况 .....	29
8.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29
8.3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	30
九、结论与建议 .....	31
9.1 结论 .....	31
9.2 建议 .....	31
附件 .....	3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34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5
附图 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	36

附件 1: 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决定书.....	37
附件 2: 环评批复.....	39
附件 3: 检测委托书.....	42
附件 4: 检测资质证书.....	43
附件 5: 检测报告.....	44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56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57
附件 8: 废漆桶回收合同.....	62
附件 9: 工况证明.....	63
附件 10: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64
附件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7

## 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家具及门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生产能力	300套木制家具/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套木制家具/年				
环评时间	2017年9月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		
建成日期	2017年11月	竣工调试	2018年1月		
环评报告表编写单位	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编制时间	2017年9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济南市商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商环报告表[2017]218号, 2017.11.01		
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时间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金秀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金秀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8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4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3、《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p> <p>5、《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家具及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9月；</p> <p>6、《商河县环保局关于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家具及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环报告表[2017]218号，2017年11月1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1、有组织：VOCs、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 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 mg/m<sup>3</sup>、20 mg/m<sup>3</sup>）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2.4 kg/h、1.0 kg/h），排气筒不低于15米；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10 mg/m<sup>3</sup>），排气筒</p>				

	<p>不低于15米。</p> <p>2、无组织：VOCs、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 mg/m<sup>3</sup>、0.2 mg/m<sup>3</sup>)、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 mg/m<sup>3</sup>)。</p> <p>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0dB(A)，夜间噪声限值：50dB(A))。</p>
--	---

## 二、工程建设概况

### 2.1 项目概况

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家具及门窗生产项目位于济南市商河县郑路镇卫生院北两公里路西，于 2017 年 8 月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0m<sup>2</sup>，总投资 40 万元，年产木制家具 300 套。因未办理环评手续，2017 年 10 月 19 日，商河县环境保护局针对该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出具了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要求企业停止生产，在企业放弃陈述、申辩权后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缴纳了罚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决定书见附件 1。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家具及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 日，商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商环报告表[2017]218 号），批复见附件 2。

受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委托，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和 2018 年 4 月 18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及检查，检测委托书、检测资质证书和检测报告分别见附件 3、附件 4、附件 5。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根据检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 2.2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选址位于济南市商河县郑路镇卫生院北两公里路西，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3。

### 2.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商河县子明木材加工厂闲置房屋进行生产，年产木制家具 300 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630m <sup>2</sup> ，车间分为下料拼板区、木工区、打磨区、喷漆区、包装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	办公室	总建筑面积 130m <sup>2</sup> ，用于日常生活办公。	与环评一致

工程	会议室	4 间，包括 1 间会客厅，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3 间会议室，总建筑面积 45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1 间，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车库	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用于存放车辆。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材料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350m <sup>2</sup> ，用于原料及产品存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 座，建筑面积为 700 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暂时存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10 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时存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郑路镇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450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系统用电力供热，办公场所采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郑路镇供电公司提供，年用电量 4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漆房颗粒物、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后通过岩棉过滤后经高 15m 内径 0.3m 排气筒排放；木工粉尘由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吸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 VOCs、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外运做农肥。喷漆废水交由有该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生产中仅对喷漆废水进行新鲜水补充，不产生喷漆废水，仅产生漆渣，漆渣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	木工木屑、木工边角料、拼板打磨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循环沉淀池漆渣、废岩棉、喷漆废水、修色打磨固废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废漆桶收集后厂价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时间运营、距离衰减、建筑物阻隔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b>2.4 主要设备</b>			



本项目主要工程设备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与环评一致
1	开料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刨机	6 台	与环评一致
3	拼板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开榫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铣机	6 台	与环评一致
6	钻机	4 台	与环评一致
7	木锯	5 台	与环评一致
8	宽带砂光机	3 台	与环评一致
9	龙门锯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数字雕刻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喷漆室	2 间	与环评一致
12	真空烘干设备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电热烘干设备	2 台	与环评一致
14	砂带机	4 台	与环评一致
15	水帘+岩棉	2 台	与环评一致
16	光氧处理设备	2 台	与环评一致
17	中央除尘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18	干式打磨吸尘柜	2 台	比环评增加 1 台

##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2-3 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材料用量	备注
1	木方	m <sup>3</sup> /a	240	外购
2	木器水性底/面漆	t/a	0.93	外购
3	PU 面漆	t/a	0.62	外购
4	PU 底漆	t/a	0.77	外购
5	拼板胶	t/a	0.3	外购
6	水	m <sup>3</sup> /a	450	--
7	电	kWh/a	40000	--

## 2.6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 2.7 公用工程

### 1、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4 万 kWh，由郑路镇供电公司提供。

### 2、给排水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水帘补充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厂区提供住宿，用水定额按照 100 L/人·d 计，用水量约 1.5m<sup>3</sup>/d、450m<sup>3</sup>/a。

②水帘补充水：水帘净化系统需补充新鲜水约 0.02m<sup>3</sup>/d、6m<sup>3</sup>/a。水帘净化系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已知净化系统储水量为 2m<sup>3</sup>，则水帘系统更换水所需新鲜水量为 4m<sup>3</sup>/a。则水帘补充水每年新鲜水用量为 10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50m<sup>3</sup>/a。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喷漆废水。

①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sup>3</sup>/d (360m<sup>3</sup>/a)，排至化粪池定期运作堆肥。

②喷漆废水：水帘净化系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已知净化系统储水量为 2m<sup>3</sup>，则喷漆废水产生量为 4m<sup>3</sup>/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 3、供暖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供热采用电加热，生活供暖采用空调取暖。

## 2.8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木质家具，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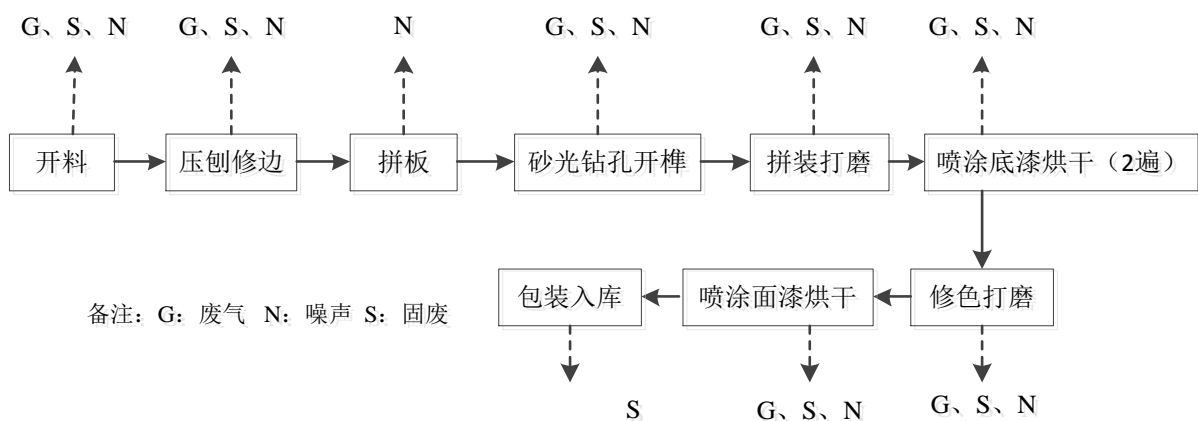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1) 开料：外购木方，按要求通过锯料设备直接开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该工序产生粉尘、边角料及木屑固废、噪声。

2) 压刨修边：木料在压刨机上进行机械平刨后修边，使木材表面光滑平整，该过程会产生粉尘、木屑固废。

3) 拼板：将拼板胶通过刷子均匀涂覆在板材表面，使其具有粘附能力，然后根据需要拼板机进行粘合。拼板胶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淀粉及水，聚乙烯醇无挥发性，本环节不产生有机废气。

4) 砂光钻孔开榫：木材通过砂光机等设备加工表面，使其光滑平整，然后用钻机进行打孔，最后用开榫机开榫。本环节会产生木屑粉尘、木屑固废及噪声。

5) 拼装打磨：将半成品进行拼装，然后用打磨机进行打磨使其表面洁净光滑。本环节会产生拼装打磨粉尘、木屑固废及噪声。

6) 喷涂底漆、烘干：对半成品在喷漆房喷涂底漆后进入烘干室烘干，烘干到一定程度再次喷涂底漆后进入烘干室烘干。喷涂底漆环节共进行两次，本环节会产生喷漆废气及漆雾固废。

7) 修色打磨：底漆烘干后进行少量打磨修正，并适当在喷漆房通过喷涂对木料表面的色泽做修整。本环节会产生打磨粉尘及修色打磨固废。

8) 喷涂面漆、烘干：对打磨后的半成品进行喷涂面漆并烘干。喷涂面漆环节共进行一次。本环节会产生喷漆废气及漆雾固废。

9) 包装入库：烘干后的家具成品打包入库。本环节回产生废包装材料。

## 2.9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及喷漆废水。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运作堆肥。水帘净化系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 2. 废气

#### (1) 粉尘

开料、压刨、钻孔、开榫、砂光过程中会产生木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后的粉尘作为固废处理，定期清理收集箱，其余未收集部分通过车间顶部无组织排放。

拼装打磨、修色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拼装打磨废气、修色打磨废气分别经过两个干式打磨吸尘柜进行处理后排放，收集后的粉尘均作为固废处理，定期清理收集箱；未收集及未处理的粉尘通过车间顶部无组织排放。

#### (2) 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

喷漆工段在水帘喷漆房内进行，会产生漆雾颗粒，喷漆及烘干工序会产生 VOCs 和二甲苯。漆雾颗粒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帘处理后经岩棉桶过滤后，同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设备净化处理后经同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 3. 噪声

营运期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开料机、刨机、开榫机、钻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企业将噪声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部，经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阻隔噪声污染。

####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工木屑、木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循环沉淀池漆渣、废漆桶、废岩棉、喷漆废水、打磨吸尘柜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垃圾清运合同见附件 6；布袋吸尘器及密封收集箱收集的木工木屑、木工工艺阶段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拼板打磨吸尘柜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循环沉淀池漆渣、废岩棉、喷漆废水、修色打磨吸尘柜固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7；废漆桶由售漆厂家回收处理，回收合同见附件 8。

#### 2.10 项目变动情况

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1、环评中用来收集打磨粉尘的干式打磨吸尘柜只有 1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配备了 2 台干式打磨吸尘柜。

2、环评中企业的水帘净化系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喷漆废水，实际生产中仅对喷漆废水进行新鲜水补充，不产生喷漆废水，仅产生漆渣，漆渣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

### 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治理设施

#### 3.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木工粉尘	通过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干式打磨吸尘柜处理后排放。
		喷漆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帘处理后经岩棉桶过滤后,经同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VOCS、二甲苯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设备净化处理后经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排至化粪池定期运作堆肥。
		SS	
		氨氮	
固体污染物	生产车间	木工木屑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木工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拼板打磨吸尘柜固废	
	废漆桶	收集后由售漆厂家回收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循环沉淀池漆渣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修色打磨吸尘柜固废	
		废岩棉	
噪声	营运期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开料机、刨机、开榫机、钻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5dB(A)之间。企业将噪声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部,经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阻隔噪声污染。		

#### 3.2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计 8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20%。主要用于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的收集治理设施等。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措施	投资(万元)
1	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0.5
2	集气罩+水帘+岩棉+光氧催化设备+排气筒	2

3	干式打磨吸尘柜+干式漆雾处理柜	1
4	中央除尘系统	4
5	绿化	0.5
合计		8

####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家具及门窗生产项目位于济南市商河县郑路镇卫生院北两公里路西，于 2017 年 8 月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0m<sup>2</sup>，总投资 40 万元，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00 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规模。目前，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尚未投产运营，预计 2017 年 11 月投产。

###### 2、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选址不在流域禁批或限批之列，企业不存在其他禁批或限批行为。总体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 号）关于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的要求。

项目选址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的通知》（2012.5.23）中的“禁批”和“限批”范围，根据郑路镇提供的证明，项目符合镇政府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有关政策。

###### 3、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空气质量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地表水处总氮外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该区域地下水水质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 4、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喷漆房颗粒物、木工粉尘、打磨粉尘。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打磨粉尘通过干式打磨吸尘柜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喷漆房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后通过岩棉过滤后经高 15m 内径 0.3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

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VOCS、二甲苯经水帘+岩棉+光氧催化净化处理后经高 15m 内径 0.3m 排气筒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其他无组织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2) 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360m<sup>3</sup>/a,废水产生量较少,排入化粪池定期运作堆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水帘净化系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已知净化系统储水量为 2m<sup>3</sup>,则喷漆废水产生量为 4m<sup>3</sup>/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化粪池和危废暂存处。化粪池和危废暂存处做好防渗设计处理,对地下水影响很小。生活垃圾收集在临时垃圾筒内,垃圾筒在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前提下,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有效治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营运期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开料机、刨机、开榫机、钻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80~95dB(A)之间,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仅白天营运,夜间不营运,对设备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再经距离衰减及建筑物阻隔后,本项目所在厂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木工木屑、木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拼板打磨吸尘柜固废、循环沉淀池漆渣、废漆桶、废岩棉、喷漆废水、修色打磨吸尘柜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木工木屑、木工边角料、拼板打磨吸尘柜固废、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循环沉淀池漆渣、废岩棉、喷漆废水、修色打磨吸尘柜固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废漆桶由售漆厂家回收处理。

项目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其修改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为 100m。本项目生产车间（包括喷漆房）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国有农场距离为 13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包括喷漆房）向外 100m 包络的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7、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产生的废气无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产生量为 0.0554t/a，产生量较少，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议

（1）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商河县环保局关于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家具及门窗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商环报告表【2017】218 号

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

你单位《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家具及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家具及门窗生产项目位于济南市商河县郑陆镇卫生院北两公里路西，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0m<sup>2</sup>，总投资 40 万元，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00 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生产设

备正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0126-21-03-034111）。我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商河县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漆废水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运作堆肥，不外排。对化粪池、污水管道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二）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

1、木工粉尘（开料、压刨、钻孔、开榫、砂光）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2、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帘处理经岩棉桶过滤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光氧催化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

3、打磨粉尘（拼装打磨、羞涩打磨）通过干式打磨吸尘柜进行处理，加强车间通风，控制无组织排放的污染。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VOCs）厂界浓度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营运期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工木屑、木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漆桶有售漆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循环沉淀池漆渣、废岩棉、喷漆废水、打磨吸尘柜固废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楼等敏感建筑。

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检查和维护，杜绝事故排放。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设使用的规定。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请县环保局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商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1 日

## 五、验收检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检测内容为废气及噪声。

### 5.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现场进行检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检测人员停止检测，以保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 5.2 废气

#### 5.2.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频次及执行标准

表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排气筒	VOCs、二甲苯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 II时段监控限值要求，排气筒不低于15米。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气筒不低于15米。
2	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气筒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气筒不低于15米。

表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设4个监控点，共计4个监测点	颗粒物	2天，4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二甲苯	2天，4次/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2天，4次/天 (与颗粒物、VOCs采样同步进行)	——

## 5.2.2 分析方法

表5-3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sup>3</sup> )
1	有组织 废气	VOCs	双路烟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sup>3</sup>
2		二甲苯	大气采样器、气相 色谱仪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 谱法	HJ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3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电热鼓风干 燥箱、电子天平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1 mg/m <sup>3</sup>
4	无组织 废气	VOCs	双路烟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 μg/m <sup>3</sup>
		二甲苯	大气采样器、气相 色谱仪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 谱法	HJ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5		颗粒物	大气采样器、恒温 恒湿培养箱、电子 天平	重量法	GB/T 154 32-1995	0.001mg/m <sup>3</sup>

## 5.3 噪声

### 5.3.1 噪声检测项目

表5-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噪声	东厂界	Leq (A)	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南厂界	Leq (A)	
	西厂界	Leq (A)	
	北厂界	Leq (A)	

### 5.3.2 分析方法

表 5-5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88 多功能声级计

## 六、验收检测结果

### 6.1 生产工况

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家具及门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于2018年4月17日至18日进行。验收检测期间，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家具及门窗生产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84%-86%，工况证明见附件9。满足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检测要求。

表 6-1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原材料	预计用量	实际用量	负荷 (%)
2018.4.17	木材、油漆	0.71 m <sup>2</sup> 、13.7 kg	0.6 m <sup>2</sup> 、11.5kg	84
2018.4.18	木材、油漆	0.93 m <sup>2</sup> 、13.9 kg	0.8 m <sup>2</sup> 、12.0kg	86

注：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 6.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 6.2.1 废气

##### 6.2.1.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均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仪器检定及校核情况见表 6-2、6-3、6-4。

表 6-2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监测项目	检定日期（或有效期）	检定结果
电子天平	AUW120D	颗粒物	2018.4.4(2019.4.3)	合格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A	VOCs	2018.2.2(2020.2.1)	合格
气相色谱仪	7890B	苯系物	2017.7.21(2019.7.20)	合格

表 6-3 大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流量重复性	是否合格
智能空气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Q03804796	颗粒物、VOCs、二甲苯	L/min	A 路: 0.5%	/	是
					B 路: 0.4%		
		Q03787135			A 路: 0.3%	/	是
					B 路: 0.4%		
		Q03784640			A 路: 0.4%	/	是
					B 路: 0.3%		
		Q03723551			A 路: 0.4%	/	是
					B 路: 0.5%		

表 6-4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双路烟气采样器	16020903	VOCs	L/min	0.200	0.198	1%	是
		二甲苯		0.500	0.498	0.4%	是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8655244X	颗粒物	L/min	20.0	19.8	1%	是
				40.0	39.5	1.25%	是

### 6.2.1.2 废气监测结果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5。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63\text{mg}/\text{m}^3$ 、 $3.38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40\text{mg}/\text{m}^3$ )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2.4\text{kg}/\text{h}$ ) 限值要求。二甲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20\text{mg}/\text{m}^3$ )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1.0\text{kg}/\text{h}$ ) 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1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 $10\text{mg}/\text{m}^3$ )。

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6。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9\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 $1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7。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6\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VOCs 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2.0 \text{ mg/m}^3$ ), 二甲苯未检出,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二甲苯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0.2 \text{ mg/m}^3$ ),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9 \text{ mg/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 \text{ mg/m}^3$ )。

表 6-5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 $\text{Nm}^3/\text{h}$ )	实测浓度 ( $\text{mg/m}^3$ )	排放速率 ( $\text{kg/h}$ )
2018.04.17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VOCs	12765	1.72	$2.20 \times 10^{-2}$
		VOCs	12834	2.63	$3.38 \times 10^{-2}$
		VOCs	12736	0.99	$1.26 \times 10^{-2}$
2018.04.18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VOCs	12532	0.75	$9.40 \times 10^{-3}$
		VOCs	12683	1.02	$1.29 \times 10^{-2}$
		VOCs	12730	1.75	$2.23 \times 10^{-2}$
2018.04.17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二甲苯	12765	未检出	---
		二甲苯	12834	未检出	---
		二甲苯	12736	未检出	---
2018.04.18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二甲苯	12532	未检出	---
		二甲苯	12683	未检出	---
		二甲苯	12730	未检出	---
2018.04.17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颗粒物	12765	8.13	$9.8 \times 10^{-2}$
		颗粒物	12834	6.77	$8.69 \times 10^{-2}$
		颗粒物	12736	7.35	$9.36 \times 10^{-2}$
2018.04.18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颗粒物	12532	6.32	$7.92 \times 10^{-2}$
		颗粒物	12683	6.67	$8.46 \times 10^{-2}$
		颗粒物	12730	7.02	$8.94 \times 10^{-2}$

表 6-6 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 $\text{Nm}^3/\text{h}$ )	实测浓度 ( $\text{mg/m}^3$ )	排放速率 ( $\text{kg/h}$ )
2018.04.17	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气筒	颗粒物	15622	7.87	0.12
		颗粒物	15567	6.45	0.10
		颗粒物	15603	7.03	0.11
2018.04.18	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气筒	颗粒物	15256	8.39	0.13
		颗粒物	15384	7.52	0.12
		颗粒物	15635	7.78	0.12

表 6-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10:00	12:00	14:00	16:00



2018.04.17	VOCs (ug/m <sup>3</sup> )	上风向	7.0	6.6	8.4	8.1
		下风向 1	20.6	9.6	15.6	13.4
		下风向 2	12.9	15.8	20.4	16.6
		下风向 3	18.7	11.7	13.7	15.7
2018.04.18	VOCs (ug/m <sup>3</sup> )	上风向	6.0	6.1	7.9	7.7
		下风向 1	14.6	20.6	15.5	12.5
		下风向 2	7.6	18.3	12.4	9.9
		下风向 3	10.8	14.6	16.7	15.2
2018.04.17	二甲苯 (mg/m <sup>3</sup> )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4.18	二甲苯 (mg/m <sup>3</sup> )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4.1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0.124	0.089	0.103	0.122
		下风向 1	0.314	0.337	0.355	0.299
		下风向 2	0.235	0.378	0.405	0.338
		下风向 3	0.333	0.268	0.348	0.321
2018.04.1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0.098	0.115	0.085	0.135
		下风向 1	0.262	0.285	0.195	0.336
		下风向 2	0.356	0.214	0.246	0.386
		下风向 3	0.287	0.469	0.385	0.397

表 6-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 条件 时间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天气
		(°C)	(kPa)	(m/s)		
2018. 04.17	10:00	22.8	100.53	1.8	南风	晴
	12:00	25.7	100.26	1.7	南风	晴
	14:00	26.0	100.25	1.0	南风	晴
	16:00	24.6	100.39	1.7	南风	晴
2018. 04.18	10:00	23.8	100.51	1.8	南风	晴
	12:00	28.5	100.21	1.8	南风	晴
	14:00	28.8	100.23	1.7	南风	晴

	16:00	26.1	100.38	1.7	南风	晴
--	-------	------	--------	-----	----	---

## 6.2.2 噪声

### 6.2.2.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6-9。

表 6-9 噪声仪器校准表 单位: dB(A)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测前校准 dB(A)	测后校准 dB(A)	差值 dB	允许差值 dB	结论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 级计	2018.04.17 昼间	93.82	93.84	0.02	≤0.5	合格
	2018.04.17 夜间	93.81	93.84	0.03	≤0.5	合格
	2018.4.18 昼间	93.82	93.85	0.03	≤0.5	合格
	2018.04.18 夜间	93.84	93.86	0.02	≤0.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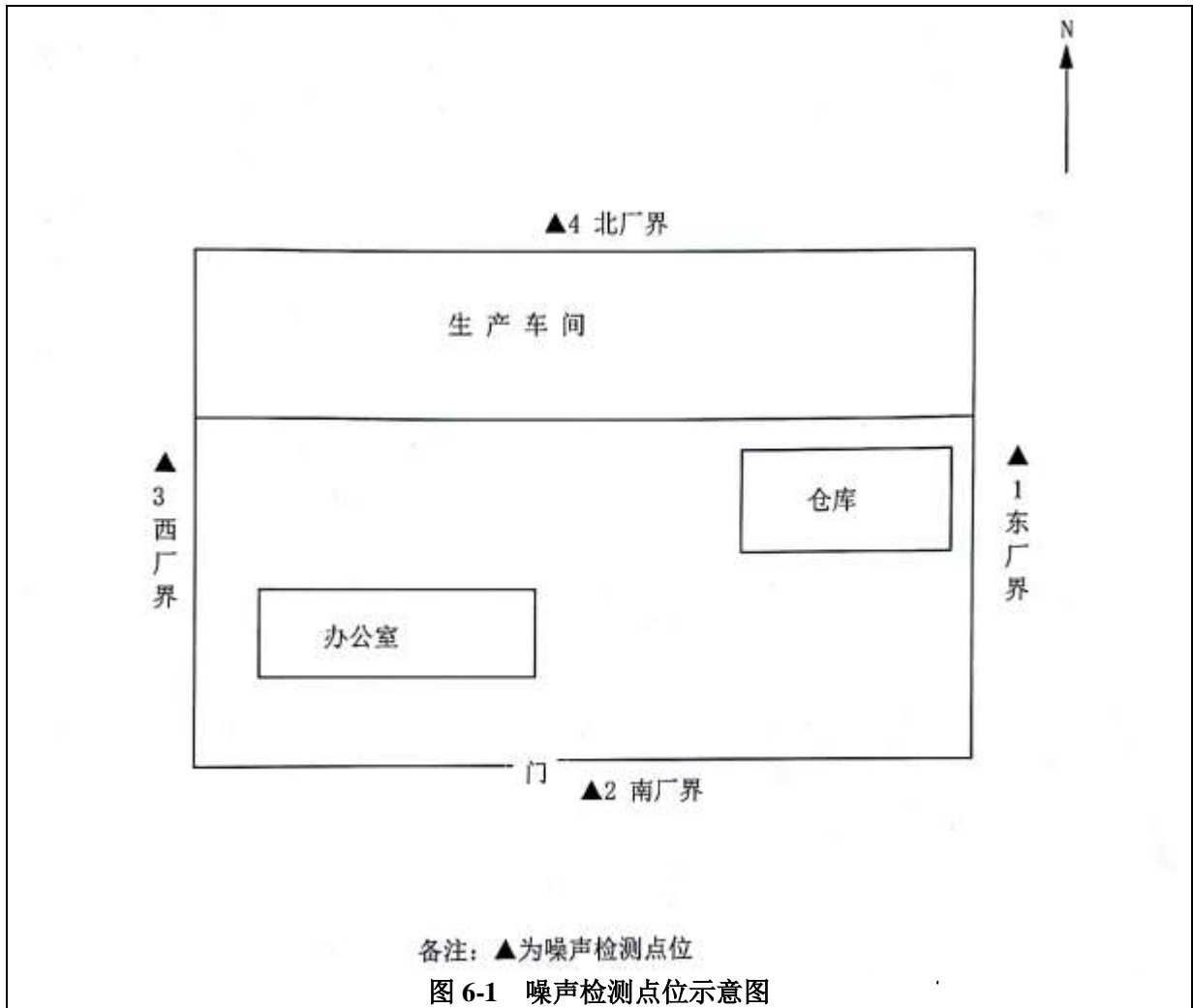
### 6.2.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6-10。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4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7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噪声达标排放。

表 6-10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L_{eq}$	$L_{eq}$
▲1 东厂界	2018.04.17	58.0	46.8
▲2 南厂界		54.6	46.2
▲3 西厂界		56.1	45.6
▲4 北厂界		58.2	47.7
▲1 东厂界	2018.04.18	56.1	46.6
▲2 南厂界		54.1	45.1
▲3 西厂界		56.6	46.3
▲4 北厂界		58.4	46.8

噪声采样位置平面示意图



## 七、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 7.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该项目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同意监督管理。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生产办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细化了突发污染事故的应对处理方法。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见附件 10。

### 7.2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循环沉淀池漆渣、废岩棉、喷漆废水、修色打磨吸尘柜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厂区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操作人员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检查生产车间，杜绝火灾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生产车间内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企业编制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商河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126-2018-044-L。备案表见附件 11。

### 7.3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厂区内部分已进行了绿化，路面已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

### 7.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是木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等。木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拼装打磨、修色打磨粉尘分别经过两个干式打磨吸尘柜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漆雾颗粒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帘处理后经岩棉桶过滤后，同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设备净化处理后经同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岩棉+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



干式打磨吸尘柜



中央除尘系统



中央除尘系统排气筒



危废间



##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8.1 环保审批手续“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试生产期间，按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 8.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针对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家具及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漆废水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运作堆肥，不外排。对化粪池、污水管道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仅对喷漆废水进行新鲜水补充，不产生喷漆废水，仅产生漆渣，漆渣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运作堆肥，化粪池做防渗处理。
2	木工粉尘（开料、压刨、钻孔、开榫、砂光）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开料、压刨、钻孔、开榫、砂光过程中会产生木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后的粉尘作为固废处理，定期清理收集箱。其余未收集部分通过车间顶部无组织排放。
3	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帘处理经岩棉桶过滤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光氧催化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	喷漆工段在水帘喷漆房内进行，会产生漆雾颗粒，喷漆及烘干工序会产生 VOCs 和二甲苯。漆雾颗粒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帘处理后经岩棉桶过滤后，同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设备净化处理后经同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4	打磨粉尘（拼装打磨、羞涩打磨）通过干式打磨吸尘柜进行处理，加强车间通风，控制无组织排放的污染。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VOCs）厂界浓度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	拼装打磨、修色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拼装打磨废气、修色打磨废气分别经过两个干式打磨吸尘柜进行处理后排放，收集后的粉尘均作为固废处理，定期清理收集箱；未收集及未处理的粉尘通过车间顶部无组织排放。

	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5	营运期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营运期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开料机、刨机、开榫机、钻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企业将噪声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部，经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阻隔噪声污染。
6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工木屑、木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漆桶有售漆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循环沉淀池漆渣、废岩棉、喷漆废水、打磨吸尘柜固废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工木屑、木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循环沉淀池漆渣、废漆桶、废岩棉、喷漆废水、打磨吸尘柜固废、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木工木屑、木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拼板打磨吸尘柜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循环沉淀池漆渣、废岩棉、修色打磨吸尘柜固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废漆桶由售漆厂家回收处理。
7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楼等敏感建筑。	项目生产车间周围100米内无环境敏感点。
8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检查和维护，杜绝事故排放。	企业编制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商河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126-2018-044-L；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生产办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 8.3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经现场检查，废气检测口符合规范要求。

## 九、结论与建议

### 9.1 结论

#### 9.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根据检测结果，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VOCs 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sup>3</sup>、20 mg/m<sup>3</sup>)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2.4kg/h、1.0 kg/h)。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10 mg/m<sup>3</sup>)。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10 mg/m<sup>3</sup>)。

厂界无组织 VOCs、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VOCs、二甲苯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 mg/m<sup>3</sup>、0.2 mg/m<sup>3</sup>)，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 mg/m<sup>3</sup>)。

#### 9.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9.1.3 环保管理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

按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 9.2 建议

(1) 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行期间应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验、养护、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有效运行；

(2) 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家具及门窗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济南市商河县郑路镇卫生院北两公里路西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木制家具 300 套/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7.08		实际生产能力		木制家具 300 套/年		工程竣工日期		2017.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		20											
	环评审批部门		商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商环报告表[2017]218 号		批准时间		2017.11.0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金秀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金秀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h/a)		2400											
	建设单位		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		邮政编码		251600		联系电话		13006575866		环评单位		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54	0.0454	0																
	废气					6773.88	6773.88	6773.88																
	工业粉尘			7.275	10			0.494																
	VOCs			1.477	40			0.0452																
	二甲苯			未检出		2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0011	0.0011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sup>3</sup>/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 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1：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决定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检测资质证书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废漆桶回收合同

附件 9：工况证明

附件 10：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图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 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决定书

**商河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商环罚告字[2017]252 号

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

我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家具及门窗生产项目涉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 2 张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圆整 (¥8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电 话: 68785018  
邮 政 编 码: 251600

联 系 人: 刘祥生  
地 址: 商河县城田园路 2 号

  
商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商河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商环罚字[2017]252号

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6MA3FDEPN25  
地址：商河县郑路镇卫生院北两公里路西 法定代表人：马小淋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17年10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家具及门窗生产项目涉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2张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17年10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商环罚告字[2017]252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书面放弃陈述申辩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圆整（¥8000.00）。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和《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缴纳前请到环保局三楼监察大队领取）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商河支行。缴纳罚款后请七日内将缴款凭证送至县环保局。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商河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商河县环境保护局

---

商环报告表[2017]218号

### 商河县环保局关于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 家具及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

你单位《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家具及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家具及门窗生产项目位于济南市商河县郑路镇卫生院北两公里路西，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0m<sup>2</sup>，总投资 40 万元，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00 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生产设备正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0126-21-03-034111）。我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商河县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除外)

(一)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漆废水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运作堆肥，不外排。对化粪池、污水管道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 (二) 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

1、木工粉尘（开料、压刨、钻孔、开榫、砂光）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2、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帘处理经岩棉桶过滤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光氧催化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

3、打磨粉尘（拼装打磨、修色打磨）通过干式打磨吸尘柜进行处理，加强车间通风，控制无组织排放的污染。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VOCs）厂界浓度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 营运期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工木屑、木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漆桶由售漆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循环沉淀池漆渣、废岩棉、喷漆废水、打磨吸尘柜固废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检查和维护，杜绝事故排放。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规定。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请县环保局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公司“家具及门帘生产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

特此委托。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811500341173



天元盈康检测  
www.edtyykjc.com

正本

YKJC-AR-34-008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KJC2018HJ04136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济南欣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5.02                    

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KJC2018HJ04136

共 10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名称	济南欣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联系人	孟浩岩	联系电话	13145315991		
受检单位名称	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商河县郑路镇		
联系人	马经理	联系电话	13006575866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	DB37/T 2537-2014	重量法	1mg/m <sup>3</sup>
	二甲苯	大气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VOCs	双路烟气采样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J 734-2014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象色谱-质谱法	0.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采样器、恒温恒湿培养箱、电子天平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VOCs	双路烟气采样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J 644-2013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象色谱-质谱法	0.3 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本栏以下空白					
备注	—				

编制人: 高俊杰      审核人: 林文      授权签字人: 于金岩  
 日期: 2018.05.02      日期: 2018.05.02      日期: 2018.5.2

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YKJC2018HJ04136

共 10 页 第 2 页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4.17-2018.04.18		完成日期	2018.05.02		
设备名称	中央除尘排气筒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主要燃料	/		净化方式	干式打磨吸尘		
测点截面积	0.2827m <sup>2</sup>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18.04.17	中央除尘 排气筒检 测孔	颗粒物	HJ04136001-HJ04136004	15622	7.87	0.12
		颗粒物	HJ04136005-HJ04136008	15567	6.45	0.10
		颗粒物	HJ04136009-HJ04136012	15603	7.03	0.11
2018.04.18	中央除尘 排气筒检 测孔	颗粒物	HJ04136124-HJ04136127	15256	8.39	0.13
		颗粒物	HJ04136128-HJ04136131	15384	7.52	0.12
		颗粒物	HJ04136132-HJ04136135	15635	7.78	0.12
本栏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YKJC2018HJ04136

共 10 页 第 3 页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4.17-2018.04.18		完成日期	2018.05.02		
设备名称	喷漆排气筒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主要燃料	/		净化方式	水帘+岩棉过滤+光氧催化		
测点截面积	0.2827m <sup>2</sup>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18.04.17	喷漆排气筒检测孔	颗粒物	HJ04136013-HJ04136016	12765	8.13	9.8×10 <sup>-2</sup>
		二甲苯	HJ04136025-HJ04136026		ND	/
		VOC <sub>s</sub>	HJ04136031-HJ04136033		1.72	2.20×10 <sup>-2</sup>
		12834	颗粒物	HJ04136017-HJ04136020	6.77	8.69×10 <sup>-2</sup>
			二甲苯	HJ04136027-HJ04136028	ND	/
			VOC <sub>s</sub>	HJ04136034-HJ04136036	2.63	3.38×10 <sup>-2</sup>
		12736	颗粒物	HJ04136021-HJ04136024	7.35	9.36×10 <sup>-2</sup>
			二甲苯	HJ04136029-HJ04136030	ND	/
			VOC <sub>s</sub>	HJ04136037-HJ04136039	0.99	1.26×10 <sup>-2</sup>
2018.04.18	喷漆排气筒检测孔	颗粒物	HJ04136136-HJ04136139	12532	6.32	7.92×10 <sup>-2</sup>
		二甲苯	HJ04136148-HJ04136149		ND	/
		VOC <sub>s</sub>	HJ04136154-HJ04136156		0.75	9.40×10 <sup>-3</sup>
		12683	颗粒物	HJ04136140-HJ04136143	6.67	8.46×10 <sup>-2</sup>
			二甲苯	HJ04136150-HJ04136151	ND	/
			VOC <sub>s</sub>	HJ04136157-HJ04136159	1.02	1.29×10 <sup>-2</sup>
		12730	颗粒物	HJ04136144-HJ04136147	7.02	8.94×10 <sup>-2</sup>
			二甲苯	HJ04136152-HJ04136153	ND	/
			VOC <sub>s</sub>	HJ04136160-HJ04136162	1.75	2.23×10 <sup>-2</sup>
备注						
—						

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YKJC2018HJ04136

共 10 页 第 4 页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 04. 17			完成日期	2018. 05. 02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0:00	12:00	14:00	16:00
颗粒物	上风向	HJ04136040-HJ04136043	0.124	0.089	0.103	0.122
	下风向 1	HJ04136044-HJ04136047	0.314	0.337	0.355	0.299
	下风向 2	HJ04136048-HJ04136051	0.235	0.378	0.405	0.338
	下风向 3	HJ04136052-HJ04136055	0.333	0.268	0.348	0.321
二甲苯	上风向	HJ04136056-HJ04136057、 HJ04136064-HJ04136065、 HJ04136072-HJ04136073、 HJ04136080-HJ04136081	ND	ND	ND	ND
	下风向 1	HJ04136058-HJ04136059、 HJ04136066-HJ04136067、 HJ04136074-HJ04136075、 HJ04136082-HJ04136083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HJ04136060-HJ04136061、 HJ04136068-HJ04136069、 HJ04136076-HJ04136077、 HJ04136084-HJ04136085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HJ04136062-HJ04136063、 HJ04136070-HJ04136071、 HJ04136078-HJ04136079、 HJ04136086-HJ04136087	ND	ND	ND	ND
本栏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YKJC2018HJ04136

共 10 页 第 5 页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4.17			完成日期	2018.05.02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g/m <sup>3</sup> )			
			10:00	12:00	14:00	16:00
VOCs	上风向	HJ04136088-HJ04136090、 HJ04136097-HJ04136099、 HJ04136106-HJ04136108、 HJ04136115-HJ04136117	7.0	6.6	8.4	8.1
	下风向 1	HJ04136091-HJ04136092、 HJ04136100-HJ04136101、 HJ04136109-HJ04136110、 HJ04136118-HJ04136119	20.6	9.6	15.6	13.4
	下风向 2	HJ04136093-HJ04136094、 HJ04136102-HJ04136103、 HJ04136111-HJ04136112、 HJ04136120-HJ04136121	12.9	15.8	20.4	16.6
	下风向 3	HJ04136095-HJ04136096、 HJ04136104-HJ04136105、 HJ04136113-HJ04136114、 HJ04136122-HJ04136123	18.7	11.7	13.7	15.7
本栏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YKJC2018HJ04136

共 10 页 第 6 页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 04. 18		完成日期		2018. 05. 02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0:00	12:00	14:00	16:00	
颗粒物	上风向	HJ04136163-HJ04136166	0.098	0.115	0.085	0.135	
	下风向 1	HJ04136167-HJ04136170	0.262	0.285	0.195	0.336	
	下风向 2	HJ04136171-HJ04136174	0.356	0.214	0.246	0.386	
	下风向 3	HJ04136175-HJ04136178	0.287	0.469	0.385	0.397	
二甲苯	上风向	HJ04136179-HJ04136180、 HJ04136187-HJ04136188、 HJ04136195-HJ04136196、 HJ04136203-HJ04136204	ND	ND	ND	ND	
	下风向 1	HJ04136181-HJ04136182、 HJ04136189-HJ04136190、 HJ04136197-HJ04136198、 HJ04136205-HJ04136206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HJ04136183-HJ04136184、 HJ04136191-HJ04136192、 HJ04136199-HJ04136200、 HJ04136207-HJ04136208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HJ04136185-HJ04136186、 HJ04136193-HJ04136194、 HJ04136201-HJ04136202、 HJ04136209-HJ04136210	ND	ND	ND	ND	
本栏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YKJC2018HJ04136

共 10 页 第 7 页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4.18			完成日期	2018.05.02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g/m <sup>3</sup> )			
			10:00	12:00	14:00	16:00
VOCs	上风向	HJ04136211-HJ04136213、 HJ04136220-HJ04136222、 HJ04136229-HJ04136231、 HJ04136238-HJ04136240	6.0	6.1	7.9	7.7
	下风向 1	HJ04136214-HJ04136215、 HJ04136223-HJ04136224、 HJ04136232-HJ04136233、 HJ04136241-HJ04136242	14.6	20.6	15.5	12.5
	下风向 2	HJ04136216-HJ04136217、 HJ04136225-HJ04136226、 HJ04136234-HJ04136235、 HJ04136243-HJ04136244	7.6	18.3	12.4	9.9
	下风向 3	HJ04136218-HJ04136219、 HJ04136227-HJ04136228、 HJ04136236-HJ04136237、 HJ04136245-HJ04136246	10.8	14.6	16.7	15.2
本栏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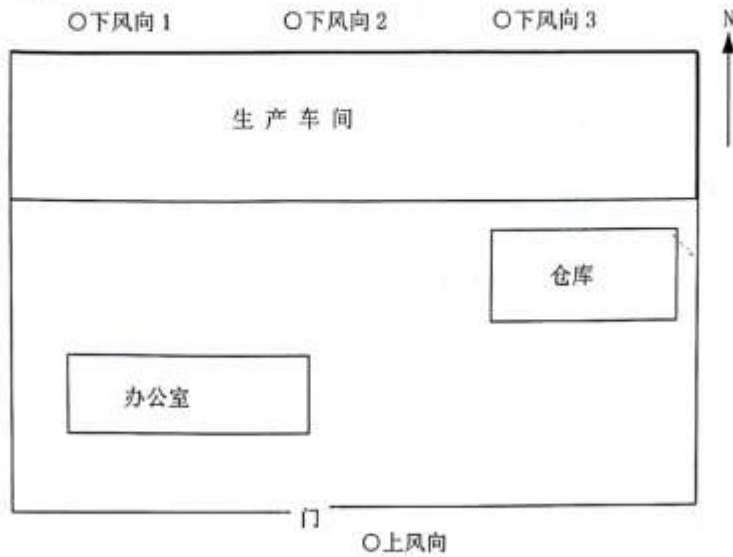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YKJC2018HJ04136

共 10 页 第 8 页

附: 无组织检测点位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04.17	10:00	22.8	100.53	1.8	南风	晴
	12:00	25.7	100.26	1.7	南风	晴
	14:00	26.0	100.25	1.7	南风	晴
	16:00	24.6	100.39	1.7	南风	晴
2018.04.18	10:00	23.8	100.51	1.8	南风	晴
	12:00	28.5	100.21	1.8	南风	晴
	14:00	28.8	100.23	1.7	南风	晴
	16:00	26.1	100.38	1.7	南风	晴

备注: \_\_\_\_\_

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YKJC2018HJ04136

共 10 页 第 9 页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气象条件	2018年4月17日 晴, 最大风速: 1.8m/s					
	2018年4月18日 晴, 最大风速: 1.8m/s					
检测方法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主要测试设备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	HS6020 型声校准器					
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测前校准 dB(A)	测后校准 dB(A)	差值 dB	允许差值 dB	结论
	4.17 昼间	93.82	93.84	0.02	≤0.5	合格
	4.17 夜间	93.81	93.84	0.03	≤0.5	合格
	4.18 昼间	93.82	93.85	0.03	≤0.5	合格
	4.18 夜间	93.84	93.86	0.02	≤0.5	合格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2018.04.17	昼间	58.0	54.6	56.1	58.2	
	夜间	46.8	46.2	45.6	47.7	
2018.04.18	昼间	56.1	54.1	56.6	58.4	
	夜间	46.6	45.1	46.3	46.8	
备注	—					

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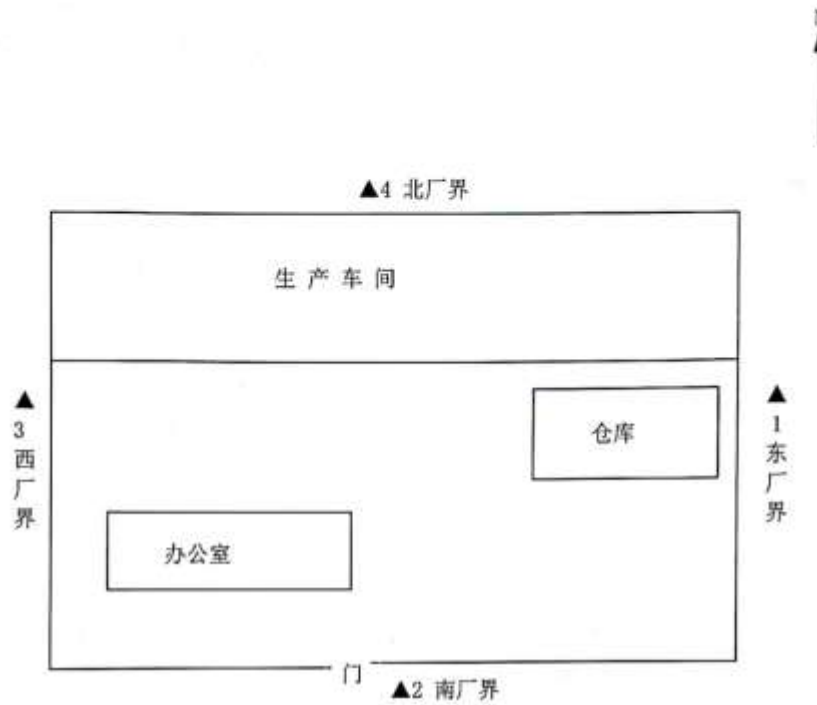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YKJC2018HJ04136

共 10 页 第 10 页

附: 噪声检测点位图



备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

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 6、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

.....  
单位名称：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潍坊市寒亭区禹王北街2889号

电 话：400-100-6566                      邮 编：261101

传 真：0536-3086698                    邮 箱：[tykjc@sdytk.com](mailto:tykjc@sdytk.com)

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证 明

兹有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的生活垃圾由  
本单位负责清运和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



扫一扫添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DHF-2017-

乙方 OA 号：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

乙 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约时间： 2017 年 12 月 9 日

第 1 页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

单位地址: 济南市商河县郑路镇卫生院北两公里路西

固定电话: \_\_\_\_\_ 邮箱: 2292353040@qq.cn

联系人: 马小波 手机号码: 13006575866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杜岗镇)

固定电话: 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 153 1823 6655 邮箱: sdzzhfscb@zgzszy.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批文号：临环函(2017)216号)，可以提供42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漆渣, 废粉末 废岩棉	900-252-12	固态	0.7	7000	袋装	4900
喷漆废水	900-252-12	液态	4	8000	桶装	32000
以下空白						
					合计	36900

备注: 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 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若乙方有能力处置, 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1. 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 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 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 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 (不超两种危废), 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 超过两种危废, 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 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5. 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 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6.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 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 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 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 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车辆安全及

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否（是/否），发票类型：    （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 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7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

甲方：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 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小淋

授权代理人：高翔

或授权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吕卫东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588815571

证明

兹有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所产生的油漆桶由本公司回收处理。  
特此证明



2018 年 6 月 13 日

## 工况证明

兹证明：

2018 年 4 月 17 日、18 日，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废气及噪声检测，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企业生产负荷见下：

2018 年 4 月 17 日，木工车间开料、压刨、拼板、砂光、开孔、生产书柜两件，耗用木材 0.6 方；喷漆车间喷涂书柜两件、书桌两件，耗用油漆 11.5 公斤。

2018 年 4 月 18 日，木工车间开料、压刨、拼板、砂光、开孔、生产衣柜两件、两件，耗用木材 0.8 方；喷漆车间喷涂衣柜两件、茶几两件，耗用油漆 12 公斤。

验收检测期间我公司生产工况分别达到生产能力的 84% 和 86%。

济南凯盛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



年 月 日

## 附件 10：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烟尘、粉尘、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气体排放。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安全小组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 二、环境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公司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公司要制定本单位的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6、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 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问題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7、执行国家环境报告书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9、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10、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1、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12、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工厂。

13、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如产生固体废物，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2、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3、严格控制颗粒物、VOCs、二甲苯排放。

4、化粪池必须定期清理。

### 四、环境监测

1、不定时由公司环保小组人员进行环境监测并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

###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监督检测中心环保部处，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 (3)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处的。


#### 六、附则

本规章制度自公示之日起生效。

附件 1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MA3FD EPN25
法定代表人	马小淋	联系电话	13964008852
联系人	马小波	联系电话	13006575866
传真		电子邮箱	2292353040@qq.com
地址	济南市商河县郑路镇创新工业园院内		
预案名称	《济南凯迪家具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源 L		
<p>本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马小波	报送时间	2018 年 5 月 31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5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商河县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8年5月31日</p>		
<p>备案编号</p>	<p>370126-2018-044-L</p>		
<p>报送单位</p>	<p>济南凯地家具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高伟</p>	<p>经办人</p>	<p>姜宁</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